

最高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申請書

申請機關/學校/一般社團名稱：

領隊：

職稱：

參訪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(市話)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地址：

預定參訪日期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

參訪人數： 人

編號	姓 名	備 考	編號	姓 名	備 考
1			16		
2			17		
3			18		
4			19		
5			20		
6			21		
7			22		
8			23		
9			24		
10			25		
11			26		
12			27		
13			28		
14			29		
15			30		

備註：填列用印後傳真(02-23816606)至最高法院。

參訪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院開放機關、學校、一般社團等自行組隊方式報名，不受理個別報名。每梯次參訪團體以 10 人以上，30 人以下為原則。
- (二) 本院開放參訪時間為每週五下午二時至四時(不含國定假日)，原排定參訪日期如因本院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舉行，得取消已核准之參訪預約行程，另擇日辦理。
- (三) 禁止以收費方式組團參訪。
- (四) 參訪人員務請準時到達本院，參訪者經身分確認通過安檢門後方可進入，並由本院派員引導陪同。人數變動或更換相關資料以 1 次為限，並務必於參訪 3 日前通知補正且補送名冊。如未能於期限內補正，未經核准人員不得進入。
- (五) 參訪區域及動線均為固定，未經同意之區域不得擅自進入或臨時要求變更。
- (六) 參訪期間不得大聲喧嘩，未經同意不得拍照或攝影。
- (七) 參訪期間遇有重大脫序、喧嘩吵鬧、嚴重影響辦公秩序等行為，經引導人員制止無效時，由引導人員通報法警室派員支援執行維安任務，並報告書記官長及知會政風室。
- (八) 如參訪活動有違反行政中立或上述違規事項，本院得終止參訪活動，並保留未來不受理該單位參訪申請之權利。
- (九) 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等)，且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則當日預約之行程自動取消，本院不另行通知。